



2026 年 4 月 29 日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1. 根据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承诺，秘书处特此提交本报告，并在报告中介绍了自秘书处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sup>1</sup>。本次年度审查周期涵盖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此期间，联检组发布了八份报告<sup>2</sup>，其中一份不适用于世卫组织<sup>3</sup>。
2.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审议的相关报告<sup>4</sup>涵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做法”；“由捐助方主导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的评估以及捐助方在供资协定和联合国单一审计原则背景下提出的其他与监督有关的要求审查”；“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定方案支助收费标准的政策和做法”（比较分析）；“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监察员和调解职能的审查”；以及“审查联合国系统保健服务单位”。
3. 按照惯例，在联检组活动适用的程序范围内，秘书处针对联检组新发布的报告提交了评论和意见，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管理的联合国全系统调查问卷的一部分。首协会将收到的联合国所有组织的评论汇总成一份综合文件，随后由秘书长发布，并可在联检组网站上与每份联检组报告相对应的“评论”部分查阅<sup>5</sup>。

<sup>1</sup> 文件 EBPBAC42/5。

<sup>2</sup> 关于联检组的个别报告，见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网站的[联检组报告和说明](#)部分（2026 年 4 月 24 日访问）。

<sup>3</sup> 文件 JIU/REP/2025/1 —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管理和行政。

<sup>4</sup> 分别为文件 JIU/REP/2024/3；JIU/REP/2024/4；JIU/REP/2025/2；JIU/REP/2025/3；JIU/REP/2025/4；JIU/REP/2025/5 和 JIU/REP/2025/6。

<sup>5</sup> 关于首协会对联检组个别报告的评论，见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网站的[联检组报告和说明](#)部分（2026 年 4 月 24 日访问）。

## 向秘书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4. 下文第 5 至 30 段概括介绍了秘书处对联检组向作为联合国系统组织行政首长的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并与世卫组织直接相关的各项建议的考虑情况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的实施进展情况。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文件 JIU/REP/2024/3）

5. 联检组建议 1：联检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的身份在 2027 年底前更新《财务和预算术语表》，并向公众提供以除其他外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文件。秘书处同意这项建议。不过，秘书处指出，某些术语在不同组织可能有稍有不同的含义。例如，世卫组织中的“预算”是指包括“基础预算”在内的总预算，并代表包含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两个部分的综合预算。因此，在更新和使用术语表时，应仔细考虑各自的定义，包括世卫组织的定义。公开术语表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同时认识到参加组织的定义可能会有所不同。

###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文件 JIU/REP/2024/4）

6. 联检组建议 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 2025 年底前，责成相互承认同业交流群和相互承认倡导者网络协调全系统范围内落实相互承认的努力，并制定指导签署组织落实相互承认原则的全面业务准则。准则的目的应是结合各组织目前的基线活动，提高相互承认的可操作性。秘书处指出，落实这项建议不在其任务范围内。虽然秘书处支持加强协调，但现有平台既不是为全系统监督设计的，也没有为全系统监督提供资源，因此，需要加强问责制和治理机制。自 2018 年以来，世卫组织为机构间努力做出了贡献，并继续支持相互承认的实际应用，同时保持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的监管框架，并依靠内部标准操作程序来指导实施工作。

7. 联检组建议 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9 年底前利用一切机会修订现行政策和条例，并将相互承认原则明确嵌入其监管框架，从而加强该原则在调节机构间差距方面的重要性，并促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广泛地实施该原则。秘书处认识到，将相互承认原则嵌入监管框架可以加强机构间合作和提高效率，特别是在采购和人力资源方面。然而，由于对其范围缺乏共同理解以及联合国各实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不一致，致使进展受到限制。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秘书处需要确保任何应用都允许有适当的灵活性，并与其任务、法律义务和业务要求保持完全一致。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做法 （文件 JIU/REP/2025/2）

8. 联检组建议 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7 年底前审查各自的政策、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为标准，以确保其中都包含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规定，相互协调一致，并支持纪律程序和措施。秘书处证实它已经落实这项建议。2023 年，世卫组织完成了对不正当性行为相关政策的深入修订，并批准了一套经过更新的全面文书。总干事还批准了一个详

细的、用于防止和应对不正当性行为的问责框架。另外，世卫组织关于防止和处理不正当性行为的政策是一项全面政策，与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保持一致并对其予以补充，并支持纪律措施和程序的有效实施。这些措施共同确保各框架均对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因素进行充分整合且保持一致，并在本组织内实施。

9. 联检组建议 4：到 2026 年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首协会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最好是在现有机构间机制框架内进行协商，采取单独和（或）集体行动，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协调处理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不正当性行为）问题，并在秘书长 2017 年报告（A/71/818 和 A/71/818/Corr.1）所述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一项新战略，重点是预防、应对和纳入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秘书处指出，这项建议超出了世卫组织的管理权限，主要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机构间机制负责。世卫组织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集体行动与协作。世卫组织积极推动机构间努力，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与伙伴组织密切合作，加强防止和应对不正当性行为的协调方法。世卫组织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进一步支持和参与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全系统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战略。

10. 联检组建议 5：到 2026 年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首协会其他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最好是在现有机构间协调机制框架内进行协商，采取单独和（或）集体行动，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数据的一致性和统一性问题，包括报告哪些数据、在何种情况下报告、何时应输入和更新指控以及增加数据字段和功能，以改进性剥削和性虐待数据的分析、透明度和完整性。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的意图，并指出，这项建议的落实需要通过一个机构间协作机构来实行管理控制，而非基于个别行动。

11. 联检组建议 8：2026 年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首协会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最好是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进行协商，采取单独和（或）集体行动，商定全系统协调统一的“清白背景调查”程序，包括输入相关个人、除名程序、筛查关联人员类别候选人以及可能将其使用范围扩大到其他类型的不当行为。秘书处指出，这项建议不在世卫组织的直接管理权限范围内，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尽管如此，世卫组织仍然积极参与机构间合作。长期以来，世卫组织一直在使用、运用清白背景调查机制以及相关类似跨机构人力资源系统并为其做出贡献。继 2025 年扩大清白背景调查范围以涵盖所有形式的严重不当行为后，世卫组织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开始实施“清白背景调查 2.0”。

12. 联检组建议 9：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6 年底前对用于筛查和审查经证实的不正当性行为指控所涉人员的机制进行评估，包括确定应筛查的人员类型、存在的差距以及不执行最全面审查和筛查程序的风险。秘书处已落实这项建议。自 2022 年 3 月以来，所有被征聘人员都要接受清白背景调查中央数据库的筛选，该数据库允许联合国实体在全系统范围内共享与已证实受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或性骚扰指控的前联合国人员的信息，以及在某些条件下，共享在指控仍未结束但已从联合国实体离职的前联合国人员的信息，目的是防止这些人被联合国系统重新雇用。

13. 联检组建议 10：到 2026 年底，尚未将性剥削和性虐待纳入其企业风险管理流程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将其纳入，以查明和减轻不同业务层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包括与执行伙伴和供应商有关的风险，以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动计划提供信息。秘书处已落实这项建议，并承认根据这项联检组建议将性剥削和性虐待因素纳入企业风险管理流程的重要性。世卫组织的全组织风险登记册已承认不正当性行为是一项主要风险，表明本组织致力于在所有业务层面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世卫组织正在为降低这一风险采取措施。几乎所有国家办事处都会开展年度风险评估，为制定本地减少风险计划提供参考。从 2026 年起，制定这些计划成为一项正式的计划要求，以确保在实地系统性识别和管理与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的风险。实施伙伴相关风险正在通过能力评估和发展计划来加以应对。针对供应商的类似措施将从 2026 年起推出。世卫组织将在 2026 年期间对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中心进行评估，以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

14. 联检组建议 11：到 2026 年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评估：(a)无薪行政假的使用情况；(b)在不正当性行为案件中采取纪律措施的标准；(c)从完成调查到采取纪律措施的时限；以及(d)向受害人通报所采取措施的程序。秘书处已落实这项建议，为减少被指控案件的历史积压开发了系统和建设了能力，创建了关于调查解决方案和持续时间的公开看板以支持透明度和问责制。在组织层面，成立了由监督、人力资源和管理领导负责人组成的问责小组，并由总干事主持该小组的工作。该小组举行会议，以审查和加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端到端程序，包括预防和应对、审查纪律措施、联系调查后行动以及制定受害人支助规划。

15. 联检组建议 12：到 2028 年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首协会其他成员的行政首长协商，最好是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进行协商，采取集体行动，探讨建立机构间集合供资机制，以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秘书处指出，落实这项建议的责任不在世卫组织的直接管理权限范围内。总干事先前曾与联合国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进行接触，以促进提高受害人支助的一致性和效率。虽然整个联合国系统资金紧张可能会带来挑战，但建立机构间集合供资机制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并推动在首协会框架内的机构间讨论，支持采取协作方式为受害人提供援助。这包括探索世卫组织管理的卫生资源和服务可得性监测系统（HeRAMS）的潜在用途，以便迅速为不正当性行为受害人确定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提供者。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世卫组织证明其致力于为受影响个人提供全系统范围协调一致的支持，同时促进逐步落实这项建议。

## 由捐助方主导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的评估以及捐助方在供资协定和联合国单一审计原则背景下提出的其他与监督有关的要求审查（文件 JIU/REP/2025/3）

16. 联检组建议 1：到 2027 年底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酌情公开提及其主要条例和细则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督章程、政策和报告，以便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取和分析。此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考虑建立一个共同网页，能够作为获取此类公开信息的门户。秘书处公开了在包括问责制<sup>6</sup>、基本文件<sup>7</sup>和会员国门户网站等在内的多个世卫组织网页上发布

<sup>6</sup> 见世卫组织网站上的[问责制](#)网页（2026 年 4 月 24 日访问）。

<sup>7</sup> 见世卫组织网站上的[基本文件](#)网页（2026 年 4 月 24 日访问）。

的相关信息<sup>8</sup>。秘书处正在研究建立一个共同网页的可能性，以便能够作为获取公开信息的门户。

17. 联检组建议 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到 2027 年底时所有新的供资协议要么说明通过组织内部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方案监测和其他相关职能向捐助方提供的保证的水平和类型，要么提及对此类保证机制的公开解释。秘书处正在考虑这项建议，并在评估实际落实这项建议的最恰当方式。本组织将审计、评价、监测和报告条款纳入其捐助协议，并根据建议 1，通过会员国门户网站向会员国通报其保证和问责机制。

18. 联检组建议 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到 2027 年底时应开始定期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关报告自愿非核心捐款附带的主要报告、监测和问责条件，以及与捐助方商定的报告、监测及相关活动的费用支付合同安排。秘书处已将关于报告、监测要求以及问责条件的信息纳入世卫组织自愿捐款的捐助协议。秘书处定期向理事机构提供与财务事项有关的信息，包括与自愿捐款有关的信息。

19. 联检组建议 5：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到 2027 年底时，内部政策明确规定可以向捐助方或其调查人员披露哪些调查信息，包括限制分享敏感或受保护信息，例如影响隐私的数据，保护证人和举报人，或无罪推定。秘书处已落实这项建议。本组织已制定关于调查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内部政策<sup>9</sup>和做法，包括与捐助方有关的信息。敏感调查信息的处理受到严格保护，以保护所有相关方并维护正当程序。秘书处的做法与《调查工作统一原则和准则》以及联合国调查处代表的捐助方参与主要原则一致。

20. 联检组建议 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到 2027 年底时应确保新的供资协议反映会员国与本组织真诚合作的义务，包括尊重其独立性和避免施加不当影响。为此，法律部门应审查协议草案，特别是当协议草案包含新的或非标准的语言或谈判特别复杂时。秘书处确认其现有做法与这项建议的意图一致。与捐助方签订的所有不符合世卫组织标准捐助协议的协议草案均由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办公室进行审查，包括包含新的或非标准条款或因谈判特别复杂而产生的协议草案。这种既定的法律审查确保协议适当反映会员国与本组织真诚合作、维护其独立性和避免施加不当影响的义务。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定方案支助收费标准的政策和做法（比较分析） （文件 JIU/REP/2025/4）

21. 联检组建议 2：尚未采取行动的联检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7 年底前在其网站上公布可公开查阅的与方案支助费用（和/或一般成本回收）有关的政策文件。秘书处已落实这项建议。世卫组织有几份文件说明了其规划支助费用/成本回收政策和办法，包括概括介绍捐助协议办法的内部指导文件。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中载有相关的财务管理条款。

---

<sup>8</sup> 见世卫组织网站上的[会员国门户](#)（2026 年 4 月 24 日访问）。

<sup>9</sup> 其他世卫组织政策包括《世卫组织防止报复政策》；《世卫组织个人资料保护政策》；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以及世卫组织《电子手册》中概括介绍数据分类规则的部分等。

##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监察员和调解职能的审查（文件 JIU/REP/2025/5）

22. 联检组建议 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采取行动，则应在 2027 年底前让工作人员代表积极参与监察员和调解职能负责人的遴选和任命过程以及有关其撤职或罢免的决定。秘书处确认，它已经让工作人员代表积极参与监察员和调解职能负责人的遴选和任命过程。不过，撤职或罢免监察员职能负责人的决定由行政首长作出。今后在考虑职工协会是否参加与撤职或免职有关的协商时必须考虑保密绩效管理和/或其他纪律程序问题。

23. 联检组建议 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采取行动，则应在 2027 年底前为其监察员和调解职能负责人规定任期限制，即可连任任期最短为四年，不可连任任期最长为七年，且实行同一组织内离职后限制。秘书处对其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主任实行五年任期限制。本组织可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这项建议修改这一任期限制。

24. 联检组建议 4：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采取行动，则应立即向新任命的监察员和调解职能负责人签发全任期合同。在适当考虑世卫组织《职员细则》和《人事条例》中试用条款的情况下，秘书处可考虑确保向新任命的世卫组织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主任签发全任期合同。世卫组织指出，任用是根据关于所有工作人员合同延长的世卫组织政策进行的。

25. 联检组建议 7：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定期审查各自监察员和调解职能部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该职能有充分的能力履行任务。这一审查应考虑到员工队伍的地理分散性、语言多样性和职责全面性。秘书处将采取适当行动，加强总部和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的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职能，使该职能有足够的履行其任务，包括考虑到员工队伍的地理分散性和语言多样性。

## 审查联合国系统保健服务单位（文件 JIU/REP/2025/6）

26. 联检组建议 3：到 2027 年底，设有保健服务单位且尚未审查并颁布行政文件的联合国系统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审查并颁布行政文件，明确阐述本组织保健服务单位的首要宗旨、职责及核心活动，包括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方面。秘书处仍然完全支持这项建议，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整个落实过程。由于本组织正在开展确定重点和调整员工队伍的工作，因此，财务影响和目前可用资源有限可能会影响在建议时间表内落实这项建议。

27. 联检组建议 5：到 2027 年底，尚未开展评估找出工作人员在更好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差距或领域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开展这项工作，优先考虑并使用联合国医务主任网络编制并得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认可的健康风险评估方法。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并认识到进行健康风险评估以确保在各个工作地点充分实施强制性卫生支持要素的重要性。这项活动本质上属于机构间性质，因此，应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开展。应该指出，大多数工作地点都有多个联合国实体；因此，此类评估应在驻地协调员和/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在各机构之间联合进行。健康风险评估方法为确定强制性卫生支持要素框架中的差距提供了一种标准化方法。在这方面，最好由一个机构间小组进行这些评估，然后为解决所确定的差距提出适当的减少风险战略或措施。

28. 联检组建议 7：尚未定期审查谅解备忘录和/或服务级别协议（视情况而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定期审查谅解备忘录和/或服务级别协议，最好通过现有的特设管理/监管机构进行审查，并进一步加强谅解备忘录和/或服务级别协议的条款内容，特别是与订正、终止和退出有关的条款内容，以确保联合/共同医疗服务保持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整个落实过程。由于本组织正在开展确定重点和调整员工队伍的工作，因此，财务影响和目前可用资源有限可能会影响在建议时间表内落实这项建议。

29. 联检组建议 8：到 2027 年底，尚未将健康和职业风险纳入机构风险管理流程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将健康和职业风险纳入机构风险管理流程，以便在不同业务层级识别并降低此类风险。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的意图，并认识到将健康和职业风险纳入机构风险管理流程以便在不同业务层级更好地识别、评估和减少此类风险的重要性。世卫组织愿意进一步加强将健康和职业风险考虑纳入其现有风险管理框架。不过，本组织指出，相互竞争的机构重点可能会影响在建议的时限内落实这项建议的速度。世卫组织将继续探索将这些风险考虑因素逐步纳入其机构风险管理流程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可用资源和组织重点。

30. 联检组建议 9：从 2027 年开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首协会其他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最好是在首协会机构间协调机制框架内协商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每半年探讨一次建立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卫生保健技术网络的条件，该网络将基于联合国医务主任网络早先提出的要求，就卫生发展提供战略建议，并在卫生相关管理问题上发挥机构间领导作用。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的意图，并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在卫生相关管理问题上加强机构间协调的价值。秘书处可酌情参加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其他成员组织的协商，包括通过现有机构间机制，在先前讨论的基础上，探讨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下建立卫生保健技术网络的可行性和附加值，并指出，关于该网络的建立、范围和模式的任何决定都将取决于适用规则和标准、机构间协议以及资源的可用性。

## 联检组建议的接受率和落实率

3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以前的会议上请秘书处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落实联检组以往报告中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继续密切注意联检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sup>10</sup>。秘书处继续跟进联检组的相关建议，并在联检组建议网络跟踪系统的电子平台上记录联检组每项建议的最新状态。

32. 在过去一年里，秘书处在接受和实施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见附件）。

33. 在世卫组织接受的 2018-2024 年期间联检组建议中，91%已经落实，超过了联合国全系统 82%的落实率。在同一时期，世卫组织也保持了 89%的高接受率，而联合国各组织的平均接受率为 81%。另外，在过去一年里，世卫组织全面落实并终结了在 2018 年、2020 年和

---

<sup>10</sup> 见文件 EB147/2，第 24 段；文件 EB151/2，第 29 段；文件 EB153/2，第 24 段；以及文件 EB155/2，第 23 段。

2021 年发布的四份联检组报告<sup>11</sup>。根据最新状态审查，在 2017 年底之前以及在 2019 年和 2021 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中所有尚未落实的建议均已得到充分落实。表列出了两年多以前发布的报告，其中载有与世卫组织相关且仍在落实中但尚未完成落实的建议。

**表. 联检组 2018-2024 年报告中尚未完成落实的建议**

| 年份   | 报告                                                          | 尚未完成落实的建议数<br>(与世卫组织相关的建议总数) |
|------|-------------------------------------------------------------|------------------------------|
| 2018 | JIU/REP/2018/6 —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 1 (共 10 项)                   |
| 2020 | JIU/REP/2020/8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                   | 1 (共 10 项)                   |
| 2022 | JIU/NOTE/2022/1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措施和机制：为实现组织效能进行管理 | 3 (共 6 项)                    |
| 2023 | JIU/REP/2023/3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框架                            | 1 (共 5 项)                    |
| 2023 | JIU/REP/2023/4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心理健康和福祉政策和做法                     | 4 (共 11 项)                   |
| 2023 | JIU/REP/2023/6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                            | 4 (共 6 项)                    |
| 2023 | JIU/REP/2023/8 —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编外人员使用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的审查                | 3 (共 7 项)                    |

34. 认识到联检组建议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范围广泛和全面，秘书处解释了个别建议在世卫组织具体背景下的相关性和适用性及其落实这些建议的能力。最近发布的报告的落实率一般较低。秘书处还指出，联检组的一些建议不在世卫组织的任务或管理权限内，其落实责任往往属于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可能认为这些建议不太直接适用于世卫组织。与其他办事处监督建议的做法一致，秘书处为落实联检组建议确定了目标日期。这种方法便于监测和报告，同时有助于及时发现逾期建议。

35. 关于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建议尚未落实，在这方面，世卫组织所有会议几乎都在自己的场地举行。对于少数在外部举行的会议，协议是按照标准《行政采购工作流程》签订的，该工作流程目前没有对基本无障碍要求做出明确规定。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秘书处即将制定一项关于举办外部会议的政策，其中将纳入明确的无障碍条款，以指导未来的协议。

36. 关于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外地办事处主流的建议，秘书处已在本组织内收集信息，并开发了一个监测看板。考虑到目前财政紧张，这一倡议的进一步实施将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性。

37. 在处理联检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说明方面，秘书处正在落实其余三项尚未完成落实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一项建议涉及首协会对一套供工作人员自愿自我鉴定的通用类别的责任。另外两项建议侧重于征聘、培训和意识。在这方面，世卫组织的征聘程序符合统一的遴选准则，优先考虑所有组织层级的客观性、透明度、多样性和问责制。

<sup>11</sup> 文件 JIU/REP/2018/4（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JIU/REP/2020/1（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3/9（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和 JIU/REP/2021/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38. 在关于问责框架的联检组报告方面，秘书处支持这项联检组建议的意图，即通过一个共同的参考成熟度框架来加强全系统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世卫组织指出，它在 2015 年建立的问责框架目前正在接受审查，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其主要组成部分的一致性和一体化。自通过以来，世卫组织在合规、道德操守、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包括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和持续改进，并将这些要素嵌入组织流程和实践。

39. 在关于心理健康和福祉政策和做法的联检组报告方面，世卫组织已完成《工作场所心理健康和福祉战略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高级管理层正在对该计划进行最终审查，并在所有地点开展社会心理支持能力建设和培训，并逐步将心理健康和福祉纳入管理和员工学习和发展举措。

40. 关于弹性工作安排的联检组报告，秘书处正在以审慎和前瞻性的方式处理这些建议：将监测弹性工作安排的影响，将其纳入下一项人力资源战略，继续审查通勤距离参数，并通过目前正在开发的新的全组织资源规划系统进一步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

41. 关于编外人员使用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的联检组报告，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整工作，秘书处暂停了对合同安排的审查。目前正在评估这些建议在当前背景下的相关性，并确定这项工作在本双年度的适当优先次序。

## 立法/理事机构的行动

42. 联检组在报告中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关/理事机构提出了以下建议。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文件 JIU/REP/2024/3）

43. 联检组建议 2：联检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请各组织行政首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的身份，在 2027 年底前更新支出用途标准分类，并向公众提供以除其他外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文件。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的意图，并进一步确认，已在世卫组织财务报表中使用一种标准化支出代码。

44. 联检组建议 3：联检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请组织的行政首长从下一个预算周期开始不降低目前在审议预算时提供的详细程度，以确保有意义的决策过程。秘书处指出，这项建议的落实取决于预期“细节”的具体性质。世卫组织会员国已通过理事机构决议正式核准成果管理制，该决议已向联检组传达并成为实施成果预算编制的依据。因此，预算中提供的详细程度与这些决议一致。补充信息必须与成果管理制保持一致，这样才有利于理事机构做出有意义的决策。

45. 联检组建议 4：联检组参加组织如近年来在预算文件中删除了关于具体成果或产出的供资、按支出类别和用途分配预算、空缺率数据和人员配置表的相关信息，则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考虑在下一个预算周期恢复这一信息，以确保有意义的决策过程。秘书处注意到这项建议，并希望强调某些考虑因素。具体预算细节的提议不符合世卫组织会员国就成果预算编制（成果管理制）问题作出的决定（该决定已通过理事机构决议获得正式批准），也不符合世卫组织当前的筹资模式（大多数资金在规划预算批准时尚未到位）。另外，联检组最近

对成果管理制和成果预算编制的审查也认可了目前采用的方法。要求作为规划预算讨论一部分提供空缺率和人员配置表信息与当代治理做法不符。秘书处仍然致力于在会员国商定的框架内确保透明度并为支持决策提供有意义的信息。

##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文件 JIU/REP/2024/4）**

46. 联检组建议 5：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在 2026 年底前请尚未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因执行相互承认原则而产生的增效情况的《相互承认声明》签署组织的行政首长这样做，以确保适当的监测和监督。秘书处指出，虽然它已经在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介绍了因执行相互承认原则而产生的增效情况，但并没有系统地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秘书处还强调，鉴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情况参差不齐，在记载效率方面需要灵活性。单靠加强报告无法解决深层次的执行挑战，特别是在没有加强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由于尚未在全系统范围内全面实施相互承认原则，要想实现一致的衡量和归因仍然困难。因此，秘书处支持加强监测和监督，同时强调了与现有框架一致的灵活、不重复报告的重要性。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做法（文件 JIU/REP/2025/2）**

47. 联检组建议 3：2028 年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或）理事机构应要求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审查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与修订工作有关的变革管理程序。秘书处注意到，这项建议已在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密切协调下得到有效落实。秘书处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问题，包括利用季度会员国情况介绍会。

48. 联检组建议 13：到 2026 年底，立法机关和（或）理事机构应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对各自人员的不正当性行为采取的所有纪律措施，包括说明不正当性行为的性质、所涉人员是否被添加到不正当性行为记录“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向受害人提供的任何援助以及向国家主管当局移交的所有相关刑事案件的数量。秘书处证实它已经落实这项建议。它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包括在其关于预防和应对不正当性行为的报告以及内部监督服务司年度报告中。另外，世卫组织还公布了针对不正当性行为和虐待行为的纪律处分数据，并且每个季度发布一份关于不正当行为事项（包括不正当性行为）的内部情况说明。

## **由捐助方主导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的评估以及捐助方在供资协定和联合国单一审计原则背景下提出的其他与监督有关的要求审查（文件 JIU/REP/2025/3）**

49. 联检组建议 7：参加组织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关宜重申，与捐助方的谈判应在适用法律框架以及在使用捐助方提供的资金方面的成效、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总体原则的范围内，以各组织的利益为指导。还请它们呼吁所有捐助方：(a)充分尊重国际组织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及其特权和豁免；(b)避免通过强加不符合组织自主性和独立性原则或可能损害内部监督机制的完整性、效率、客观性和独立性的监督或报告条件施加不当影响；(c)适当考虑理事机

构或立法机关批准的标准保证机制；(d)仔细评估引入额外和定制化报告和监督要求的必要性和所涉费用。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的意图。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定方案支助收费标准的政策和做法（比较分析） （文件 JIU/REP/2025/4）**

50. 联检组建议 3：尚未采取行动的联检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请行政首长在 2028 年底前提交提案，在其方案支助费用和（或）成本回收政策中纳入明确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定义（包括对构成每个类别的组成部分的详细说明）；明确提及财务条例和细则概述的规定；并在适用时包含任何既定的优惠、减低或折扣标准。秘书处指出，它已制定总体政策和各种业务文件/指南，对收费标准、例外情况和定义进行了说明。秘书处在向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提交的财务报告中定期纳入向会员国报告既定规划支助费用收费标准的任何例外情况。另外，秘书处还注意到对联检组主要报告表 2 的一处更正，其中方案支助费用确实涵盖人力资源、信息、通信、技术、安保和其他管理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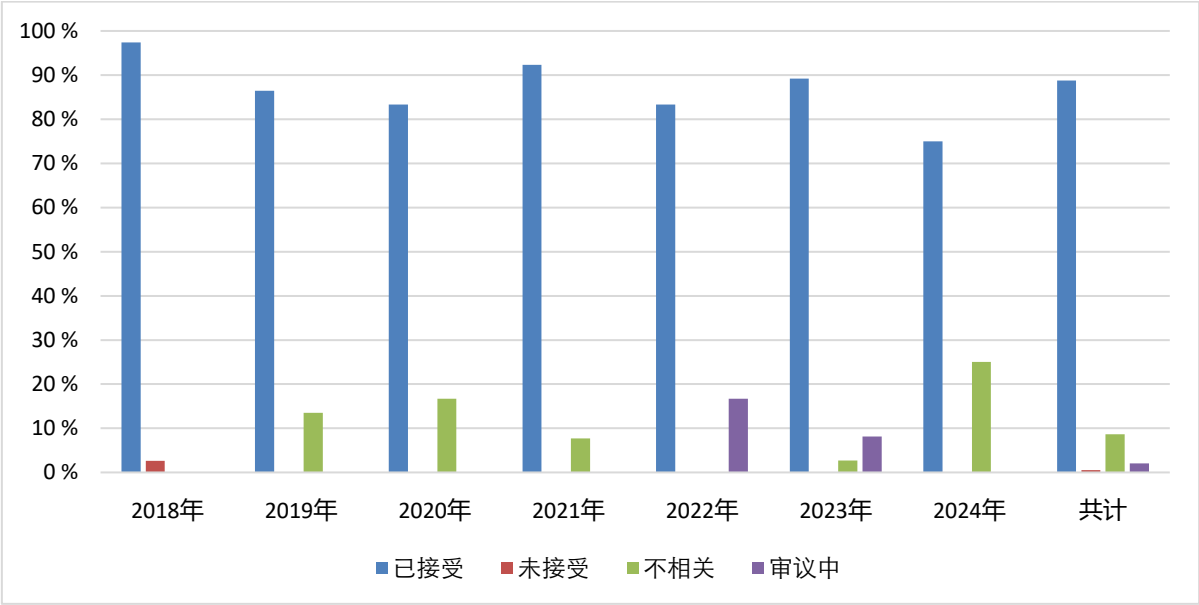
##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51.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还请委员会审议联检组报告中要求世卫组织立法/理事机构采取行动的建议、提供指导并提出任何后续建议（第 42-50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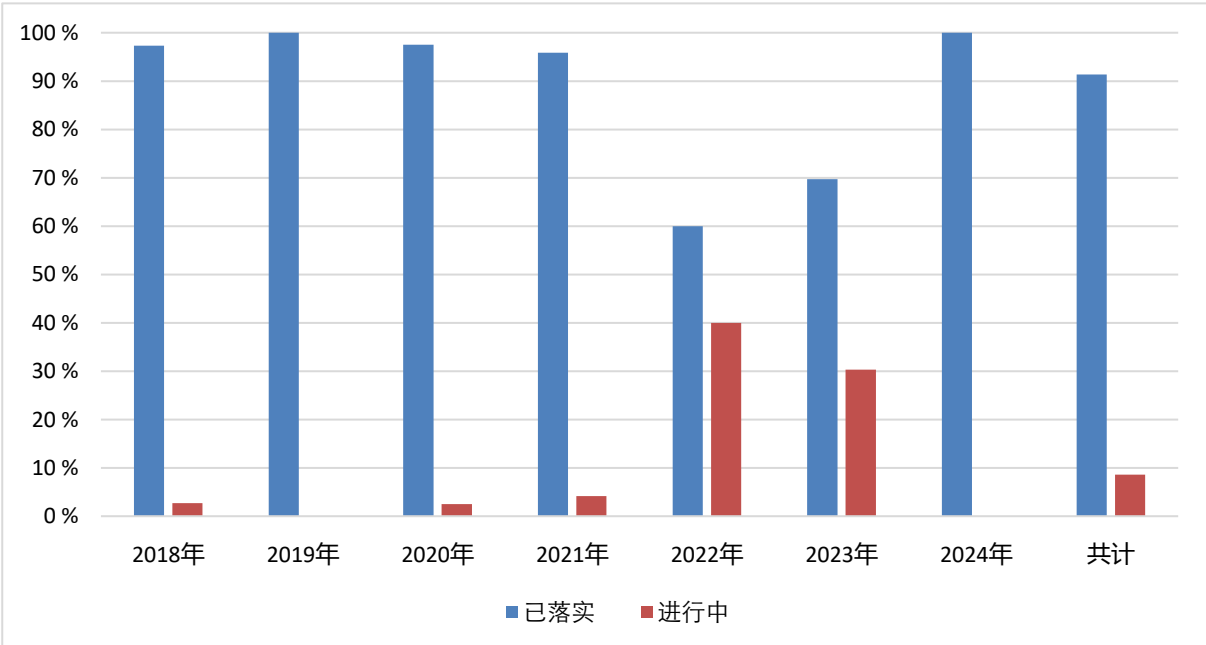
附件

2018-2024 年按年份分列的建议接受率和落实率（百分比）<sup>1</sup>

接受



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

<sup>1</sup> 信息摘自[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2026 年 3 月 24 日访问）。